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65號

原告 佳宥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宗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辜倩筠律師

被告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工程發包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伊承  
02 攬被告分包「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新建工程之元件安裝/結線/  
03 安裝固定/配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簽訂系爭契  
04 約之前，伊向被告表明須以明管施作始願意承攬系爭工程，  
05 且被告提供之108年6月19日發包單特別載明「本案可明管施  
06 作」，發包單釘於系爭契約內，為系爭契約之一部。詎料，  
07 被告於110年1月13日提出多張圖說要求伊就特定位置須以暗  
08 管施作，顯與契約約定不符。伊乃於110年1月18日寄發存證  
09 信函，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系爭契約之訂約意思表示。  
10 被告則於110年1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伊限期於文到3日  
11 內復工，否則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及民法第503條  
12 規定逕行解除契約（被告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14號案件  
13 【下稱另案】審理時表示當時係以契約文字為解除契約，真  
14 意則為終止契約）。被告於110年4月26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原  
15 告應給付其另行發包訴外人旭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旭鴻公  
16 司）接續施作工程所受之差額損害新臺幣（下同）212萬500  
17 0元，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214號（即另案）判決被告全部  
18 敗訴確定。另案判決肯認原告拒絕再進場按被告提供之大樣  
19 圖施工，難認可歸責於原告，故認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  
20 2項第2款、民法第503條解除（或終止）契約，難認有據，  
21 且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502條第2項、  
22 第503條、第231條第1項請求原告應賠償被告另行發包所生  
23 差額損失212萬5000元，均無理由。然則，工作未完成前，  
24 定作人本得隨時終止契約，故被告前開終止契約理由，縱非  
25 事實，亦對系爭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被告就系爭契約  
26 終止前原告已完成工作部分，應為結算並給付報酬。從而，  
27 系爭契約終止後，兩造對原告已施作數量曾進行結算，結算  
28 金額62萬8788元（未稅），含稅為66萬0227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下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6條第1項及民  
30 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66萬0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伊於110年1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被  
03 告否認原告已完成工程款金額為62萬8788元（未稅），原告  
04 應就其已完成之工項、數量負舉證之責。縱認原告主張之工  
05 程款債權存在，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原告於  
06 工程完成時當月即可請求，消滅時效即開始起算，自110年1  
07 月18日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請被告給付工程款起算，迄至原告  
08 112年8月4日以存證信函請求給付工程款，並於112年8月21  
09 日提起本件訴訟，早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  
10 給付。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俟全部工程竣工後再行結  
11 算，是指被告請求原告損失之結算，並非原告已完成工程款  
12 之結算，故其主張工程款請求權時效，應自全部工程竣工後  
13 才開始起算，並無理由。被告於另案案件中，僅是對原告所  
14 提出請款單金額為62萬8788元，向法院表示意見，並非被告  
15 向原告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而願意給付或拋棄時效利益，  
16 並無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之情事。又，抵銷權行使，並非民法  
17 第129條所列舉時效中斷事由，抵銷為債之消滅事由，為訴  
18 訟中抗辯權之行使，並非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  
19 原告主張另案審理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62萬8788元為抵銷  
20 抗辯，於該案言詞辯論期日終結112年4月20日因請求而中斷  
21 時效，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2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6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工程款66萬0227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  
25 辯。茲析述如下：

26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6萬0227元，有無理由？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完成  
29 系爭工程之金額為66萬0227元，惟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負舉證之  
31 責任。

01 2.經查，原告向被告提出「結算估驗明細表」請款單時，原告  
02 已在該明細表中詳細記載其已完工之項次、品名、單位、數  
03 量、單價及複價，並區分工程項目予以分類核算金額後，於  
04 明細表列總價為62萬8788元(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經被告  
05 收受後，被告係在該明細表之工程項目以打勾方式、並就自  
06 走車租金之金額另行手寫3萬元、名牌辨識證製作及保險費  
07 確認原告有無交付被告等情，經被告核算後，由被告在該文  
08 件予以計算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48萬2080元一節(本院卷第1  
09 15至116頁)，復有原告提出其施作系爭工程之出貨單、送貨  
10 單、報價單(人力)、簽收單、保險費收據、出勤紀錄表等件  
11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1至280頁)。再者，被告於另案審理程  
12 序提出該請款單時，係以：兩造系爭契約終止後，對於被告  
13 (即本件原告)已施作數量兩造有進行結算。被告提出「佳宥  
14 水電請款單」金額為62萬8788元，但經原告(即本件被告)現  
15 場人員清點金額為48萬2080元(本院卷第155至156頁、第161  
16 至163頁；另案卷一，第207至208頁；第425至427頁)，由此  
17 可知，原告上開主張，並非無據，應屬可採。被告雖辯：原  
18 告提出之結算表，係被告請現場人員去看施作範圍，現場人  
19 員只有大約估計不會超過48萬2080元，並非經雙方會算。且  
20 現場人員是以原告出工數估算，但應以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及  
21 數量計算方為正確云云，核與上開證據資料所示不符，並不  
22 可採。

23 3.至原告以前開請款單主張系爭工程已完成之金額為66萬0227  
24 元一節，然除前開經被告核算之數額外，原告所提證據僅能  
25 證明其有採購配管材料，及支出人力費用、識別證費用、保  
26 險費用等情，除經被告核算之數額外，尚未能證明其已全數  
27 完成工作項目之數量及金額，尚難逕以原告自行估算之66萬  
28 0227元據為認定原告已完工金額。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29 付工程款金額應50萬6184元(含稅，計算式：48萬2080元×  
30 1.05=50萬6184元)，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二)原告本件工程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01 1.按承攬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02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  
03 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  
04 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  
06 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  
07 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  
08 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  
09 決意旨可參)。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  
10 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  
11 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  
12 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於另案向法院提出書  
13 狀表明承認請求權人之債務，於該書狀繕本送達於請求權人  
14 時，即發生債務人承認之事實，而中斷時效。

15 2.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被告）向業主計價核  
16 定後，乙方（即原告）按每月實際施工之完成數量請款，並  
17 向甲方工程人員提出與本工程有關工作之完成量計價單，於  
18 每月十五日前提出請款明細表，經甲方工程人員核對之後，  
19 次月二十五日領款，票期2個月票。」（本院卷第19頁），  
20 是原告得按月以實際施作完成工作之數量，請求被告給付工  
21 程款。原告於110年1月18日向被告為撤銷系爭契約訂約之意  
22 思表示，並估算其所完成工程款金額為62萬8788元，向被告  
23 請求付款（本院卷第57至61頁），可認原告向被告請求完成  
24 工作之工程款，是本件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10年1月18  
25 日翌日起算，並至112年1月18日屆滿。

26 3.然則，被告於另案審理過程，已於110年11月30日具狀自承  
27 經其清點核算，原告現場完成施作工作金額應為48萬2080元  
28 （未稅）等情，且被告並提出其手寫核算請款單可查（本院  
29 卷第156頁；另案卷一第207至208頁、第243至245頁）；復於  
30 另案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認為原告已施作工程款金  
31 額應為48萬2080元（未稅）等情（本院卷第158頁；另案卷

01 一第394頁)；又於111年5月13日具狀自承原告已施作數量經  
02 結算清點金額為48萬2080元(未稅)等情(本院卷第161  
03 頁；另案卷一第425頁)，堪認被告已承認原告對其有工程款  
04 債權48萬2080元(未稅)之存在，是本件原告之工程款請求  
05 權時效應自111年5月16日重行起算2年。

06 4.從而，原告係於112年8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9  
07 頁)，並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  
08 付，應無理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6條第1項及民法第50  
10 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6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送達日112年8月28日，本院卷第137頁)即自112年  
12 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15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7 之。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簡辰峰